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文化素质委〔2023〕2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遴选推荐申报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附件 4）等文件要求，为提高我省高职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水平，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文化素质委”）决定组织开展遴选推荐申报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1.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2.申报项目必须为校级教改项目或粤职文化素质委教改项目。3.申报项目名称、主

要研究内容应与立项基础项目（校级或教指委教改项目）基本一致。

（二）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 research 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立项。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已获得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予受理。

二、工作要求

（一）推荐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报送、教指委遴选、学校公示、推荐报送的程序进行。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二）材料报送

申请人填写《2023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 1），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请人所在学校统一收集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并填写《粤职文化素质委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2）。将每个《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命名为“学校名称+负责人姓名”，将学校全部申报书电子版打包后，命名为“学校名称+教改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发至邮箱。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邮寄至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坤

电 话：0757-22328548，13925422818

邮 箱：gdwhszjzw@126.com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顺德职院行政楼
1611 室（邮编：528333）。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附件 2. 粤职文化素质委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3.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附件 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教职函〔2023〕19 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3 年 5 月 12 日